

拍 賣 須 知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拍賣登記簿及承諾書。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現金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於本署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實際拍賣底價及物品狀況以拍賣當日拍賣官所公告為準。
- (八) 本件拍賣物品委外之鑑定服務費（詳如清冊）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需另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 (九) 本署提供之欠稅、欠費資料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
- (十) 本署不協助辦理車輛過戶，拍定人需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欠稅、欠費等情形，拍定人需先繳清使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事宜。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年 月 日 時 分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_____），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拍賣沒收(扣押)物清冊(第2次拍賣)

報表編號：550060
程式編號：R55006

拍賣日期：110.10.1

共6件

編號	保管字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姓名	案由	判決確 定期	起標底價(元)	鑑價費 (元)	欠稅(元)	欠費 (元)	拍賣單價 (元)	備註
1	106保管811號	汽車 (自小貨K4-2261(含車輪 匙))	1台	000	違反森林法	107/8/27	30,000	5,000	0	0		1.桃園市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 109.4.17函覆無欠稅資料。 2.中壢監理站109.4.20函覆無欠 繳燃料費、無動產擔保設定。
2	106保管1675號	汽車(5315-EA)	1台	000	違反森林法	107/8/30	25,000	3,000	0	0		1.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09.4.17函 覆無欠繳使用牌照稅。 2.新竹區監理所109.4.21函覆無 欠繳燃料費元、無動產擔保設 定。
3	(107保管33號)	堆高機TOYOTA (2FD25-12751)橘色	1台	000	違反森林法	108/9/30	110,000	6,000	0	0		
4	(107保管33號)	手動堆高機(橘色)	1台	000	違反森林法	108/9/30	6,000	2,000	0	0		
5	107保管1307號	汽車(自小客車5336-VW (含車牌1面))	1台	000	違反森林法	108/1/3	13,500	3,000	1,918	4,193		1.新竹市稅務局109.4.14函覆欠 繳使用牌照稅1,918元。 2.新竹市監理站109.4.29函覆欠 繳燃料費2,993元、違費1,200 元、無動產抵押設定。
6	108保管806號	汽車(8002-W7)	1台	000	違反森林法	108/4/8	9,000	3,000	12,914	34,823		1.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09.4.17函 覆欠繳使用牌照稅12,914元。 2.新竹區監理所109.4.21函覆欠 繳違規罰鍰25300元、欠繳燃料費 6,523元、違反燃料費3,000元、 無動產擔保設定。

主1：起標之底價，不含鑑價費。

主2：鑑價費本署已墊付，拍定人繳納拍定價金前，需支付本項鑑價費。

主3：以上欠稅、欠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











